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暨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二、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三、主席：校長

記錄：吳美琴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略。

六、頒發認輔感謝狀

七、專題報告：愛因斯卡實驗高中報告及提問

八、主席報告：略。

九、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感謝同仁們過去一直對教務處各項工作的支持與協助，未來仍請各位同仁繼續給予教務處支持與鼓勵，也期待未來與全體老師共同邁向 108 新課綱的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雙語教學，創造忠孝國中的教育特色。

2. 111 學年度教務處成員如下：

主任：王曉琪			
教學組	林珍毓老師	註冊組	林書伶老師
設備組	陳明鈺老師	資訊組	陳怡全老師
教學組幹事	林淑萍小組	註冊資訊組幹事	連琨棋先生
書香閣幹事	郭進旺先生		

3. 本校 110 學年度升學成績亮眼，本校第一志願有 6 人，前三志願有 19 人，前五志願有 22 人，成績表現亮眼。由衷感謝去年九年級導師、任課教師及所有同仁在九年級相關升學方面的支援及協助！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111年度多元入學成績優異 再創巔峰

建國中學	北一女中	師大附中	成功高中	中山女中	錄取前5志願學校
林○頤 賴○宇	楊○綾 姜○真 張○云 陳○安	黃○昇 陳○繆 林○恩 曹○閎 陳○閔 杜○宸	梁○祐 許○穎 郭○甫 巫○睿	陳○彤 林○妤 江○妃	22人；占12.6 %
					錄取公立高中職
					135人；占77.5 %
					錄取個人前五志願學校
					168人；占97.0 %

名 列 前 茅 **立足稻埕 璀璨未來**

感謝9年級導師與各科老師指導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家長會敬賀

4. 本校 111 學年度全校總班級數為 21 班：普通班 18 班，特殊班 3 班（資優資源班 1 班；身心障礙資源班 1 班；學習困難資源班 1 班）；學生數 489 人（9 年級 6 班 173 人；8 年級 6 班 164 人；7 年級 6 班 152 人），配合相關政策及校內人事安排，並因應國中階段面臨之少子化的衝擊，學校有別以往需甄聘共聘教師及兼課教師。希望校內同仁能不分彼此，共同為維持校內教學優異成果打拼。
5. 本學年度兼課教師共 2 位如下：陳啟仁老師(地理)、戴雅旋老師(音樂)。本學年度共聘教師共 5 位如下：重慶國中陳緯老師（童軍；二、四、五到校服務）、雙園國中陳淑萍老師（生物；三、五到校服務）、明德國中張景怡老師(一、二、三、五到校服務)、懷生國中葉芳如老師(二、四到校服務)、內湖國中陸皇嘉老師(二、四到校服務)。
6. 111 學年度教務工作手冊內容臚列如下，煩請協助閱覽。
 - 111 學年度臺北市立忠孝國中課程地圖與校本彈性課程
 - 111 學年度本校教師減課原則相關說明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排課原則相關說明
 -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實施說明
 -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各科教學活動指引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計畫
 - 領域專業學習社群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計畫
 - 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實施要點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讀暨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北市忠孝國中線上閱讀認證酷課閱讀說明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專科教室及教具借用要點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個人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學平板電腦領用申請表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9 年級 EZCAST PRO 無線投影使用說明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各年級導師座位表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座位表

7. 本學年第 1 學期按全校班級總數為 21 班：普通班 18 班，特殊班 3 班（資優資源班 1 班；身心障礙資源班 1 班；學習困難資源班 1 班）的編制，預計開 719 節課。
8. 依北市教人字第 1110133105 號函，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國民中學每節鐘點費由新臺幣 360 元調增為 378 元，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
近日相關行政處室將會核發自 111 年 2 月 1 日相關鐘點調整後的差額，另請大家留意，未來代課費亦調整每節 378 元。
9. 目前各普通班教室均建置單槍、投影布幕(8、9 年級)，大屏(7 年級)等相關資訊教學設備，以推行班級英聽播放以及教師資訊多媒體資訊教學。另外，為讓教師進行資訊融入教學能更為便利，各班投影相關裝置均已安裝「無線投影」設備，請同仁務必妥善運用。
因各班已安裝「無線投影」設備，為求減少資源的浪費，未來單槍相關線材將減少提供。
10. 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課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由教育局審查通過，核准文號：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26881 號。感謝各領域這段期間的幫忙及協助！
11. 111 學年度 7、8、9 年級課後學習活動，經課發會討論後實施方式如下：
9 年級：國、英、數、理以及生物、歷史、地理、公民 4 科的區塊課程（週一～週五）。
8 年級：國、英、數、理（週一～週四）。

- 7年級：因應12年國教方案中『活化教學，特色課程』，將安排國文、數學以及英語、藝文、綜合及體育等多元課程(週二~週四)。
1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科防疫教學指引如「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學指引」所示，請老師們務必詳閱，以利學期實體課程進行。
 13. 為因應可能的遠距線上教學，請領域內所屬教師務必詳閱「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實施說明」。在疫情未來可能升溫的期間，作好遠距線上教學課程的準備。
 14. 因應108課綱的實施，依本校於108年6月12日課發會通過之「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本學年度校內任教7、8、9年級教師應進行公開授課。相關的表單、表件均會於111年8月29日下午課發會上提供給各領域召集人。請大家務必配合相關實施方式，以進行本學年度的公開授課。
若因疫情停課，則改以線上同步方式進行公開授課。
 15. 按「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110年10月26日本校課發會討論通過之「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計畫」。為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老師們教學內容務必與課程相符，請各任課老師每節課於日誌上親自簽名以確認各班學藝股長填寫內容。
 16. 請各領域教師務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落實正常化教學，以保障學生權益。
 17.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為推動多元教學及素養導向評量，儘量減少紙筆測驗使用頻率，增加實作、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之模式。
 18. 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2年5月20日(週六)、21日(週日)舉行，詳細期程尚待教育部確認後辦理。
 19. 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學晨讀計畫，提升本校同學的閱讀理解能力，教務處將對7、8年級推行『每週二：班級圖書共讀』以及『每週三：空中英語聽力活動』，屆時請各班導師們予以幫忙協助。
 20. 印製量超過3個班級學生數之講義試卷，請用油印機印製，而自上學年已特別請總務處派員定期至油印室進行印製，故請配合於前一週將原稿送至油印室待印。
 21. 針對高智商低成就或學習困難的學生，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

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作業要點，針對國文、英語及數學篩選測驗(每年5月，今年因疫情將延至9月份施測)未通過學生，將於課餘時間開辦課後補救班，並透過成長測驗(每年12月)，以掌握了解學生之進步情形。

22. 為配合108新課程綱要的實施，編修專屬於學校之校本課程，感謝老師願意協助擔任本校課程核心小組成員。期盼透過小組的運作，發展學校課程特色，推動與改變學校現有課程結構與內涵，逐步完成合乎課綱精神之校訂課程。

學務處

一、介紹學務處成員：

學務主任-潘櫻英

訓育組長	林昭惠	生教組長	許仁安
體育組長	張祖璫	衛生組長	宋秀珠
協辦教師	游宜婷(111-1 協助擔任801 代理導師)	護理師	吳尋尋
訓、體幹事	陳婕妤	生、衛幹事	于錦華

二、工作核心

1. 推動品德教育，重視時間管理。
2. 活動中體驗生活之美
3. 競賽中欣賞彼此不同

三、工作重點

1. 已獲選第12屆三好教育實踐學校

將「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於日常生活中實踐三好，深耕品德教育。

2. 營造友善校園落實正向管教

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以「友善校園」為本「正向管教」為手段，111學年度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因應學務相關行

政規則與時俱進，勿以獎懲規範不當限制學生權利及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如限制異性學生間交友及交往，要求學生分手、簽切結書及愛校服務等作為。

3. 推動學生運動健康 150+(SH150+)學生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200 分鐘以上。推動具普及性、安全性、易學性、場地便利及適性等特性之運動。禁止學生下課時間玩棒、壘球(含樂樂棒)。

4. 其他部分請參閱 111-1 行事曆

四、防疫規範

1. 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9 月 12 日前在校園門口設置體溫篩檢站，持續於入校前量測體溫，並留意自身健康情形。9 月 12 日後恢復班級自主健康管理。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之原則，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
2. 教室與校園環境確實掃除與消毒工作以維護校園整潔健康環境。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3. 中午用餐禮節：打菜學生戴上口罩、帽子、用餐前後均應洗手、用餐過程不談話、不嬉戲、禁止共食及分食、用餐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個人請假者（符合 3 天前申請）於復課後一起計算退費。
4. 停課標準，9 月 12 日前：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9 月 12 日後：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改以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以上課。
5. 開學後發放教職員工每人快篩試劑 2 劑備用。
6. 確診者居家隔離 7 日，確診者的同住家人無論選擇 0+7 或 3+4 方案，共 7 日無法到校上班上課。
7. 學生若快篩陽性確診，請家長告知導師、健康中心或學務處，教職員工若快篩陽性確診，請告知健康中心或學務處。
8. 「責任因分擔而減輕，快樂因分享而加倍。」一起配合防疫措施，開

學工作順利進行，請多多珍重自己，大家平安!

五、業務宣導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流程表

日期:111 年 8 月 30 日(二)

節次	時間	課程	內容	地點	主持人	備註
	07:30- 07:45	晨掃	教室整理	各班 教室	導師	
	07:45- 08:20	開學典禮	流程如下表	活動 中心 操場	學務處	
一	08:30- 09:15	導師時間	1. 座位安排 2. 幹部選舉 3. 分配掃除 工作	各班 教室	導師	
二	09:25- 10:10	註冊	發教科書及 註冊相關事 宜	各班 教室	導師	
三	10:25- 11:10	大掃除	1. 清點掃具 2. 大掃除	各班 教室 及掃 區	導師	
四	11:20- 12:05	正式上課	依各班課表 上課	各班 教室	任課 教師	
五- 七	13:10- 15:50	正式上課	依各班課表 上課	各班 教室	任課 老師	

備註：8/30(二)朝會時間（7:45—8:20）舉行實體開學典禮

附表一

開學典禮流程表

時間	流程
7:45-7:50	集合完畢
7:50-7:50	主席就位
7:50-7:52	唱國歌
7:52-7:53	向國旗暨國父行最敬禮
7:53-8:00	主席致詞
8:00-8:20	各處室報告(每處室 5 分鐘)

2. 111 年度友善校園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
3. 知悉或接獲相關事件，涉及校園霸凌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向生教組通報。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完成通報，並啟動相關調查處理或輔導協助措施，以釐清事件事實並提供學生相關教育處置及輔導，回復校園生活並避免再犯。
4.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通報責任：
 - (1) 關於性平通報屬「責任通報」，凡學校人員(含工友、警衛)若發現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即須於 24 小時內向生輔組通報，並適時提出申請調查。
 - (2) 由生輔組長進行校安通報(以事件為單位)及該年級輔導老師進行社政通報(以人為單位)。若未完成通報者，將被處以 60000~120000 元等罰鍰。
5.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均須於當年度完成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研習，並由衛生組依據相關活動的簽到表予以登錄，請老師務必自行控管研習時數，避免受罰。

6. 邇來有許多「海外求職詐騙案」，請提醒學生（在校生及畢業生）注意寒暑假打工，務必當心多方求證，避免遭詐；如學校教職員發現所屬學生或其家屬，疑似有遭受拘禁或準備前往東南亞國家工作等情形，立即向轄區派出所或撥打 110 報案。
7. 111-1 服務學習暫不開放家事務登錄時數。
8. 如學生為扶輪之子，或低收、中低收，校外教學、三聯單費用有繳交困難者，可於 9 月 5 日放學前向訓育組提出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
- 六、感謝大家協助請繼續支持學務工作，我們一起面對問題、凝聚共識、攜手前行，共同努力耕耘忠孝園地。會後懇請專任教師留置現場，辦理 111 學年度代理導師順序抽籤。

總務處

1. 介紹總務處團隊：蔡帛娟主任

組 別	事務組	文書組	出納組
組 長	李宛芬	吳美琴	王秋蘭
幹 事	李瑞雯	李秀貞	
工 友	潘明朗	吳木輝	
警 衛	王信義	侯榮森	張春玲

2. 飲用水及電梯皆有定期保養及檢測，開學前已進行校園消毒作業及水塔清洗。
3. 感謝各處室同仁、導師、專任教師的熱心協助與全力配合，並感謝總務處同仁在崗位上的努力，讓總務處各項活動及業務，都能順利完成。謹此致謝！

4. 請各位節約用電、用水、用紙，提醒學生愛護校內公物，尤其是用電部份，並因應防疫，維持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如因天氣炎熱開啟冷氣，教室內之師生應全面佩戴口罩，冷氣機溫度應設定在 26°C 至 28°C 之間，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5. 因應防疫，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
6.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複合式災害（防空、地震）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本校說明及演練時間：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07:55~08:20 演練說明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07:45~08:20 演練無預警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09:00 正式演練

- (1) 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實地操作疏散避難演練)。
- (2)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由各校自行發布防空警報並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 (3)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1 分，統由中央氣象局強震預警系統發布地震演練訊號，各級學校應結合校內廣播器發布地震警報，完成本次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由避難引導組引導師生循避難疏散規劃路線，迅速前往指定集合點實施人數清查。
- (4) 疏散避難圖已張貼班級公佈欄，防災避難包已放置教室。請各班於避難疏散演練時隨身攜帶。
- (5)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計畫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M0vbdKW1X2tBSW21GZ9c_DuEn02BQ51g/edit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G6tG9dPa3cwwBZnrg71dv1DLiDTmLeBb/edit?usp=sharing&oid=115150808610746208054&rtpof=true&sd=t> 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詳如附件。

7. 【四聯單收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聯單收費，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面推廣學雜費繳款服務系統之無紙化繳費方式(以 QR Code 行動銀行繳費)，本校將採與紙本雙軌併行作業，繳費期限為 1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止。
8. 111-1 停車費開始收取，費用 1000 元/學期。
9. 暑假期間進行校園水管汰舊工程、活動中心地下室牆面油漆改善工程及地球科學專科教室整修工程、至美樓外牆脫落整修工程及遮陽設施改善工程，校園水管汰舊工程已驗收，其餘已竣工，將於開學後驗收。
10. 老樹因褐根病已請廠商移除，剩餘樹幹尚未移除部分於開學後移除，之後會用土壤整治工程，整個工程完畢才會修繕圍牆。
11. 環保節能扇



12. 職安法宣導：

(1). 在 1974 年通過「勞動安全衛生法」，希望能防止職業災害，並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且於 2013 年修法後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

請閱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01>，將適用對象擴大至所有行業別，顯示政府對於工作者安全的重視與決心。

相關宣導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查詢
<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0141/10151/10152/>

(2).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00096983 號函辦理。

因應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教育部經勞動部認可製作 4 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可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並於教育部教師 e 學院

(<http://ups.moe.edu.tw/mooc/index.php>) 播放，課程資訊如下：

(a)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可抵充訓練時數 2 小時。

(b)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可抵充訓練時數 1 小時。

(c)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可抵充訓練時數 1 小時。

(d)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可抵充訓練時數 2 小

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上課課程時數共計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 2 小時；上網學習可自由搭配組合觀看影片，其總時數若 2 小時，則可以 2 小時計算。

輔導室

1. 感謝校內同仁對於輔導工作的支持與協助，也很謝謝優秀的輔導團隊夥伴，接下來，111 學年度仍請同仁們和輔導室一起攜手陪伴可愛的學生~~~

2. 111 學年度輔導室成員如下：

輔導主任：虞慧欣 輔導組長：許惠閔老師

資料組長：梁津津老師 特教組長：沈宜均老師

專任輔導教師：陳菁徽老師、李昭慧老師

兼任輔導教師：宋育慈老師

資源班老師：吳榮文老師、方曜玲老師

資優召集人暨資優班九年級個管老師：沈彥宏老師

資優班八年級個管老師：廖俊荃老師

幹事：金有澤幹事

實習教師：沈心宇老師

2. 請各位導師協助建立班級危機事件通報機制，緊急事件發生時，由班長通知導師、副班長通知學務處、輔導股長通知輔導室，於平時練習並確認學生皆清楚任務分工。

3. 重要活動：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支持

辦理日期與時間	活動主題	說明
111/9/17〈六〉上午	111-1 學校日	方式同去年，直接入班觀看校務說明直播、參加班級座談。
111.11.18(五) 第5節	勞動權益宣導講座 (打工不可不知的勞動權益)	9年級技藝班37位學生(+9年級自由報名10人)
111.12.2(五) 第2次定評第2天 下午	8年級社區高中職專業 群科參訪	
111.12.12(一) 朝週會	技職名人開講- 溜溜球雙項金氏世界紀錄 保持人楊元慶先生	全校師生
111.12.19(一) 週會	情感教育宣導： 煤氣燈效應—— 容易被忽略的情感暴力	林沛辰心理師
111.12.26(一) 週會	特教宣導：我的人生不受 限~擁抱障礙的女孩	林欣蓓

4. 教師研習：

類別	時數	說明	辦理日期
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3 小時	依照學生輔導法 14 條辦理	111.08.25 教師備課日(3 小時)
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6 小時	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實施	111.08.24 教師備課日(3 小時) 111.08.29 認識 CRPD (1 小時) 111.12.26 週會宣導(2 小時) 亦可利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台」參與線上研習課程
兒少保護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	4 小時	依照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計畫辦理	本學期 111.12.19 週會(1 小時) 寒暑假、及下學期待排。
技職教育研習	1 場次	與 8 年級參訪共同辦理	111.12.2(五) 下午
技職教育研習	1 場次	與朝週會技職名人開講共同辦理	111.12.12 (一) 朝週會
生涯輔導知能宣導	1 場次	於寒假辦理	寒假

*部分生涯、輔導知能及特教相關研習，需薦派相關教師參與者，煩請老師協助參與。

5. 學生開課:

班 別	開課日期	說 明
資優班：數學、理化	111.08.30(二)	開學即開課
學習中心	111.09.05(一)	第二週開課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學生 37 人	111.09.13(二)	1. 上課高職：6 校，松山工農. 內湖高工. 耕莘護專. 開南中學. 稻江護家. 普林斯頓高中 2. 開訓典禮：111.09.12(一)午休

6. 本學期安排 2 場親職講座，辦理時程如下：

講座主題	日期	時間	講師
樂觀其成的教養哲學 ——現代父母的功夫	111.10.14 〈五〉	晚上 7:00~9:00	林盈佑心理師
身為父母的您， 有多久沒紓壓了呢？ ——精油滾珠瓶 DIY	111.11.23 〈三〉	晚上 7:00~9:00	陳文婷心理師

<輔導組>

1. 感謝 110 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的同仁，今年仍歡迎踴躍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回條最晚請於 9/2(五)交至輔導組。
2. 預計將於 9/1(四)中午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家庭教育委員會，屆時請委員們出席。
3. 若遇到學生性平案件或自傷情形，請通報學務處或輔導室，每位教師都是一級輔導教師，可以善用平日輔導知能研習所學，同理、傾聽、順著學生的問題和她談話，了解事情背後的原因。
4. 今年的學校日將於 9/17 (六) 舉行，日前已先將通知單的檔案發送給大家了，開學日會再發一次紙本。感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

〈資料組〉

1. 請 110 學年度擔任導師的夥伴，務必於 9/11(六)前上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補齊以下資料（每一位學生各輸入一筆即可）

(1) 學生輔導資料記錄

(2) 生涯輔導紀錄

110-2	導師關懷記錄 (B表)	生涯輔導記錄	備註
7 導 (目前 8 導)	4 位已完成	4 位已完成	802. 803. 804. 806 導師 全學年度均完成! (萬分感謝您!)
8 導 (目前 9 導)	5 位已完成	5 位已完成	902. 903. 904. 905. 906 導師 全學年度均完成! (萬分感謝您!)

2. 9 年級技藝班 37 名學生將於每週二下午至各職校上課，時間為 9/13 至 12/13，名單將於開學當日廣播並公布於輔導室走廊，並彙整相關資訊給導師及任課教師。

3. 「8 年級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訂於 12/12 (五) 下午。

〈特教組〉

1. 本學期擬於 9/1(四)、9/22(四)、1/6(五)召開特推會，屆時請委員們協助出席。

2. 資優甄選報名時間約為 10 月底(第一次定評後)，將於學校日向家長宣導說明，並於確定甄選辦法後盡速公告於校網。請老師們踴躍鼓勵學生參加甄選。七年級學生有意願者皆可報名，八年級具報名資格名單將另行通知各班導師。

3. 教學觀察中若懷疑學生有特殊需求，請老師協助於 10/31 前轉介特教組(分機 66)，將再安排時間與老師討論並進行晤談等資料蒐集。

4. 9 月底前將提報臺北市 111 年度教育關懷獎推薦名單，請同仁協助推薦符合相關資格的學生。

(推薦條件：學生雖處逆境，仍能不畏艱難、突破逆境、勤奮向學、品行優良，有具體感人事蹟，足堪表率(包含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學生、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

<幹事>

- (1) 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請在 9/5(一)放學前交給導師彙整由輔導股長繳回輔導室。
- (2) 學校日邀請回條，請在 9/5(一)中午前由輔導股長彙整繳回輔導室。
- (3) 親職教育演講回條，請在 9/5(一)中午前由輔導股長彙整繳回輔導室。
- (4) 忠孝家長志工團報名表，請在 9/7(三)放學前由輔導股長彙整繳回輔導室。
- (5) 父母成長班報名表，請在 9/7(三)放學前由輔導股長彙整繳回輔導室。

謝謝大家的協助，這次新生訓練帶新生繞校園，其中有某生已經展現他的好奇和興奮的情緒。而該班的輔導班長，都很有耐心和平常心對應這位學生。活動之後，對三位輔導班長表達肯定和感謝。因為他們對學弟的反應會影響到其他學弟妹對學弟的反應會影響到其他學弟妹，這是很好的身教和榜樣。與同仁們勉勵~~~~

人事室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9/23(五)止，請同仁於期限內檢具申請表(詳 1110829 電傳之郵件附檔)及相關附件送人事室申請。

※相關附件：

- 1、初次申請者請檢附申請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 2、子女高中以上者，請檢附繳費單及繳費證明。

二、有關 111 年度健檢事項，敬請同仁配合：

(一)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上開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

避免利用公假派代以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即無從補助其檢查費用。

(二)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詳 1100829 電傳之郵件附檔）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三)請領健檢補助費，請務必檢附健檢收據暨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紀錄憑辦。

三、重申有關教職員之兼職、兼課，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切勿違反相關規範。

四、有關進修相關重要事項如下：

(一)進修相關規定：

- 1、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 2、同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 3、同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 4、同要點第 7 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5、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二)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 1、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2、本局 102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38772200 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辦理。

- 五、**酒駕零容忍**-同仁切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爰市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考績法、懲戒法及本府酒駕相關懲處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形象。
- 六、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請於異動日即向總務處申辦，以符規定。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如戶籍（通訊）地址、電話、手機及 email 等，並請務必告知人事室。
- 七、中秋佳節將至，商民餽贈、邀宴行為頻繁，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依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籲請商民不送禮、不邀宴，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廉政檢舉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1743（一起肅貪）」，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 （三）另有關同仁如遇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案件時，仍得依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本室登錄備查。又據教育部函示：三節期間向為民俗送禮高峰期，有部分學校老師迭有收受學生家長贈送禮物情形，鑑於老師對學生成績具有考核權利，為避免因收禮行為致教學產生差別待遇，請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樹立教師良好身教形象，避免發生違反廉政事件；另傳部分學生為爭取擔任班級幹部機會而有餽贈禮物以達其當選之目的，亦請一併注意導正。
- 八、本(111)年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並請確實遵守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
- （一）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應遵守中立法、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嚴守行政中立。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學校及幼兒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於校內主辦、協辦活動。

- (三)辦理校園場地租借，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於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勸阻其不得將競選旗幟、布條、海報等違規設置於學校建築物外牆及圍牆上。
 - (四)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 (五)校長及行政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其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六)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學校及校長不得與公職候選人聯名辦理活動。
- 九、本室仍不定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權益相關事項或宣導重要法令規範，懇請同仁記得撥冗查看個人電子信箱。
- 十、今日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請教師同仁踴躍投票，並請於校務會議結束後辦理開票。
- 十一、校務會議報告事項結束，將辦理 111 年度 8 月至 12 月慶生會。

會計室

無報告事項

十、家長會報告：略

十一、教師會報告：

1. 重要教育政策及法規修正說明
2. 近期教師會工作項目說明

十二、合作社報告：

1. 介紹新任理事
2. 關於今年學生制服售價調整情形

	A	B	C	D	E	F	J	K	L
1	111學年度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合作社服裝售價								
2	項目	內容	成本	預計售價	毛利(依去)	利潤	去年成	去年售價	去年利潤
3	夏季運動用	短袖上衣(含繡)	324	340	16	4.9383%	219	235	7.3059%
4		運動短褲	249	263	14	5.6225%	199	213	7.0352%
5	冬季運動用	長袖上衣(含繡)	385	405	20	5.1948%	268	288	7.4627%
6		運動長褲	373	395	22	5.8981%	298	320	7.3826%
7		運動外套(含繡)	1291	1365	74	5.7320%	993	1067	7.4522%
8	夏季制服	短袖上衣(含繡)	348	365	17	4.8851%	238	255	7.1429%
9		短褲(男)	298	315	17	5.7047%	238	255	7.1429%
10		短褲裙(女)	323	342	19	5.8824%	258	277	7.3643%
11	冬季制服	長袖上衣(含繡)	423	445	22	5.2009%	298	320	7.3826%
12		長褲	373	395	22	5.8981%	298	320	7.3826%
13	書包	書包	360	385	25	6.9444%	330	355	7.5758%
14	童軍椅	童軍椅	150	165	15	10.0000%	140	155	10.7143%
15									

十三、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生教組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69771 號辦理

1. 不宜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手段」與「學生獎懲規定」合併訂定。
2. 相關規定修正

辦法：如附件(一)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3x0BDjsHpfNdTGdEN7jKhg42_z5Kkuvn/edit?usp=sharing&oid=115150808610746208054&rtpof=true&sd=true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34 票不贊成 0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生教組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169 號函辦理，並依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修訂之

辦法：如附件(二)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c02WQ1K8NvmDwvQTziX4vN4Q_kkKk16d/view?usp=sharing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35 票不贊成 0 票

提案三：本校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

說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3049227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60866 號函。

辦法：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dwz01jJt5fPRGTir2n60SjmbhAhvcs-9/edit?usp=sharing&ouid=115150808610746208054&rtpof=true&sd=true>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37 票不贊成 0 票

提案四：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

說明：規劃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暨時程。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學期重要行事曆』如附件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sHVnpRehT3okgKHq9r_wEFnJ8JAQDAR0uzeIsQ6H6gw/edit?usp=sharing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37 票不贊成 0 票

十三、臨時動議

1. 江長山師：學生遲到標準為何？
希望能鼓勵學生 7:30 前到校。

生教答覆：8:30 開始登記遲到，但希

十四、散會。（12:20）